

**《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
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**

评估项目名称	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
勘查程度	详查
矿种	铁
评估目的	出让采矿权，收取采矿权出让收益
出让机关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评估委托人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评估方法	折现现金流量法
评估矿区面积	1.7478km ²
资源储量合计	
生产规模	100.00 万吨/年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6.88 年
评估服务年限	6.88 年（6 年 11 个月）
产品方案	铁精矿（品位 66.55%）
采选技术指标	地下开采，采矿回采率 79.00%；贫化率 15.00%；选矿回收率 81.00%。
评估拟动用资源储量	
固定资产投资	56438.38 万元
产品价格	665.97 元/吨（不含税）
单位总成本费用	216.04 元/吨
单位经营成本费用	161.78 元/吨
折现率	8%
评估价值	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3536.01 万元，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叁拾陆万零壹佰元整，单位资源储量价值为 4.78 元/吨；已动用但未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对应的采矿权价值为 4218.64 万元；合计为 7754.65 万元。
评估基准日	2020 年 9 月 30 日
评估机构	吉林国地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谢贵明
项目负责人	甘文燕
签字评估师	谢贵明 甘文燕

